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侯寬仁檢察官、陳仁龍檢察事務官、高永珍書記官及法務部調查局任緯忠調查員等於 95 年間偵辦渠涉嫌假美鈔案，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逕向媒體洩露案情，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陳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查緝黑金中心（下稱查黑中心）侯寬仁檢察官、陳仁龍檢察事務官、高永珍書記官及法務部調查局任緯忠調查員等於 95 年間偵辦渠涉嫌假美鈔交易案，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逕向媒體洩露案情等情一案，經本院調閱陳訴人提出告訴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10508 號及第 10841 號等被告蘇恩民、丁牧群、陳裕鑫加重誹謗案確定判決案卷，並函請法務部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及同年 8 月 1 日查復說明，提供侯寬仁檢察官 95 年 1 月 17 日訊問全民電通案被告黃○德之筆錄及影音光碟。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則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提供該署 95 年度查字第 6 號偵辦陳訴人涉嫌假美鈔交易之檢舉案全卷。

案經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 一、陳訴人對於蘋果日報記者及編輯於 95 年 3 月 8 日撰寫陳訴人遭檢舉假美鈔交易案等報導提出告訴之加重誹謗罪案，雖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倘無具體明確事證，尚難遽依該無罪確定判決即推定侯寬仁檢察官等檢調人員有向媒體洩露案情等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等相關規定情事：

陳訴人就蘋果日報 95 年 3 月 8 日大篇幅報導「張

俊宏遭檢舉捲入假美鈔案」，自同年4月24日起以該報記者蘇恩民、丁牧群及總編輯陳裕鑫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先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案，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494號、第1608號及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2766號均判決無罪定讞。本件檢調機關人員洩密部分，確定判決理由指稱：「上開報導所指之偵查中案件，均為應秘密事項，被告等顯係依一定之消息管道而得悉上情。…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製作之報導內容，確有相關消息來源，而以該消息來源及被告在報導前查證情況，確有使被告確信為真實之可能，依上所述，被告自無誹謗告訴人之真實惡意，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誹謗犯行，不能證明被告等犯罪，自應為被告3人無罪之諭知。」

陳訴人指稱，前揭蘋果日報記者蘇恩民於本件最後事實審法院台灣高等法院98年2月25日庭訊時供稱其消息來源是高檢署查黑中心的人，並稱：「一開始訊息是檢察官透露的，後來取得詳細資料及訊息都是調查員給我的。」且稱：「依據證人林○珍於上開案件中之說詞(即臺灣高等法院99年3月12日審判期日)，查黑中心就假美鈔交易案件約談證人林○珍之時間為95年農曆年前，而林○珍於95年初至查黑中心次數僅有3次，翻閱林○珍95年間因全民電通案件以被告身分遭約談時間，迄95年3月8日蘋果日報報導時止，僅有95年1月25、26日及同年3月2日至高檢署查黑中心製作詢問及訊問筆錄。」爰指稱蘋果日報95年3月8日報導陳訴人遭檢舉假美鈔交易案前，曾分別於95年1月25、26日及同年3月2日訊問全民電通案被告林○珍之侯寬仁檢察官、陳仁龍檢察事

務官、法務部調查局任緯忠調查員及製作筆錄之高永珍書記官等涉嫌洩密等情。

經查，高檢署查黑中心偵查全民電通案之侯寬仁檢察官等檢調人員確曾分別於95年1月25、26日及同年3月2日訊問被告林○珍。惟相關筆錄內容，均無陳訴人等遭檢舉假美鈔交易案之記載。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94年12月1日函送法務部於同年12月27日轉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有關具名稱「平沙社」者檢舉陳訴人父子強盜事件及涉嫌假美鈔交易案等參處一案，該署愛股黃和村檢察官嗣將該等檢舉資料併入全民電通案94年度偵字第11363號侵占等罪案卷中之第80頁至107頁，並於95年5月22日偵結起訴。惟相關案卷中亦未見黃和村檢察官或任何檢調機關人員曾就該檢舉函內容，而有傳喚詢問關係人或證人，或其他辦案調查書類，亦未見任何檢察官批示交由調查局人員調查之文書，而僅係將該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併入該94年度偵字第11363號案卷而已。又，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0年7月7日檢紀兩字第1000000199號函報法務部於100年7月19日函復本院表示：「經查該署自民國94年1月至95年3月8日間，均未受理『張俊宏遭檢舉捲入假美鈔案』，有承辦書記官詳查後，在辦案進行單上之註記足憑。」顯見無論是黃和村檢察官，或是高檢署查黑中心偵查全民電通案之侯寬仁檢察官等檢調機關人員確未據該具名「平沙社」者之檢舉函展開任何有關陳訴人涉嫌假美鈔交易案之調查作為。

本院另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文鎮檢察官於陳訴人就蘋果日報95年3月8日報導「張俊宏遭檢舉捲入假美鈔案」95年4月24日提出告訴後，始接獲檢舉而於同年5月17日簽請檢察長立案之

95 年度查字第 6 號張俊宏涉嫌假美鈔交易案卷發現，相關檢舉案之偵查作為僅見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6 年 2 月 1 日中分檢茂實 95 查 6 字第 0002993 號函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文所示：「本署於 95 年 5 月間接獲不願具名之檢舉人檢舉某張姓前立法委員利用機會，私運北韓政府偽造之 4 億元 CB 版美鈔進入國內，即分 95 年查字第 6 號案偵辦中。本署僅於 95 年 5 月 29 日假查緝黑金中心場地向林○珍訪談查證，並未製作筆錄。除此之外，並未訊問或約談相關人等，亦尚未有人列為被告。」詎卷內未見任何有關訊問或訪談關係人等之筆錄或錄影、錄音等事證，亦無任何自台中高等法院檢察署前往台北高檢署查黑中心向林○珍訪談查證之辦案進行單，且於簡文鎮檢察官 96 年 3 月 2 日之結案簽呈中，亦未見任何假查緝黑金中心場地或其他地點訪談林○珍查證之敘述。而卷內匿名檢舉函等文書資料與前開具名「平沙社」者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檢舉陳訴人父子強盜事件及有關陳訴人涉嫌假美鈔交易之匿名檢舉函等資料內容及蘋果日報記者蘇恩民於加重誹謗罪偵查及審理程序中所提出之陳訴人涉嫌假美鈔交易案報導所據匿名檢舉函等文書資料雷同。而該匿名檢舉函內容，除自稱張委員太太之檢舉人感情糾紛情事外，亦藉檢舉人赴來來飯店與假美鈔交易之當事人稱許○婷者確認假美鈔交易及佣金情節，指稱陳訴人等涉嫌假美鈔交易事，並附上該自稱許○婷者手寫之「換美鈔之說明」、未具名者手寫之「美鈔兌換新台幣作業流程」等文書資料，指證歷歷。

與陳訴人同為全民電通案之共同被告林○珍於本件加重誹謗罪之偵查及審理程序中雖否認前開指稱張俊宏等涉嫌假美鈔交易案之匿名檢舉函係其撰寫，或

向有關機關提出檢舉，或交付蘋果日報記者蘇恩民。然而，蘇恩民雖亦否認渠據以撰寫 95 年 3 月 8 日「張俊宏遭檢舉捲入假美鈔案」相關新聞之匿名檢舉函等係由林○珍交付，而係調查局人員交付，卻分別於本件加重誹謗案 95 年 9 月 19 日及 97 年 5 月 15 日、6 月 26 日等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供稱，林○珍曾向渠自承該匿名檢舉函係其製作：「我手上有林○珍的手寫稿，就是被證三第 1 頁。」「我有問過林○珍，她有向我證實，這份文件是他打的。」且係於新聞出刊前 1 日自其消息來源之派駐查黑中心之調查局市調處人員收到後，打電話給林○珍確認是她所寫等語，並於 97 年 6 月 26 日審判期日結證稱：「後來我跟我認識的檢調人員與他們確認。我們出刊的前一個禮拜與他們確認，確實有約談林○珍，有提到假美鈔，我確認我手上的文件就是在他們偵辦全民電通案的卷裡面。」嗣又證稱：「見報前一天，我才確認他們約談林○珍談這件事，並拿到被證一的四份文件…」而林○珍亦結證稱，蘋果日報 95 年 3 月 8 日報導前開「張俊宏遭檢舉捲入假美鈔案」前，偵查全民電通案之查黑中心檢調機關人員曾訊問相關案情且蘋果日報 95 年 3 月 8 日報導前：「蘋果日報記者蘇恩民有打電話問我，說我前幾天接受訊問，是否談美金偽鈔案，我告訴他，是。」確定判決爰依據蘇恩民及林○珍之證述，併同答辯書所附之佐證資料，即認定係由其消息來源之檢調人員提供。

惟查，蘇恩民另於 95 年 7 月 18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答辯書所附之佐證資料則多一張未見於前開諸案卷之美國花旗銀行 900 萬美金支票影本。然該支票影本與本件假美鈔交易有何關係？受款人究係何人？支票真偽如何？等諸多疑點，本件加重誹謗案

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俱未見調查。另交付該四份文件者究係何人一節，蘇恩民前於 95 年 7 月 6 日檢察官第 1 次庭訊係供稱，渠撰寫前開「張俊宏遭檢舉捲入假美鈔案」之匿名檢舉函及「換美鈔之說明」等佐證資料係台中檢調機關人員交付：「事後我了解該案主要繫屬台中地檢署及台中市調站。我有取得檢調單位取得的扣案資料。」所供顯然與其後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 5 月 15 日庭訊、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 2 月 25 日庭訊等之證述，互有矛盾。惟本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理由未說明何者可採，逕依蘇恩民其後所供認定係調查局人員提供予蘇恩民前開佐證的四份文件，且曾向證人林○珍求證其真實性。而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理由雖未具體指明係調查局人員提供，仍認定蘇恩民在檢調機關偵辦相關檢舉案件人員中確有其消息來源提供之前開文件資料，並據以撰寫 95 年 3 月 8 日之新聞內容。

惟確定判決理由先據林○珍之結證論斷：「足見本案報導前，被告蘇恩民確實有以電話向證人林○珍查證，並證實檢察官偵訊之內容有提及假美鈔案之相關案情。被告等因此確信林○珍因假美鈔案遭檢方約談一事，並非無據。」接著卻在說明毋庸勘驗 95 年 1 月 25、26 日、同年 3 月 2 日侯寬仁檢察官等訊問林○珍之影音光碟時，認定前開高檢署查黑中心侯寬仁檢察官並無問及假美鈔交易之事，訊問林○珍假美鈔交易事之檢察官係其後於同年 5 月間接獲檢舉函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文鎮檢察官。且就此部分，確定判決理由顯又不採蘇恩民及林○珍在偵查及審理程序中所證述 95 年 1 月 25、26 日及同年 3 月 2 日當時有承辦檢調人員曾訊問「張俊宏遭檢舉捲入假美鈔案」事。詎確定判決理由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理由

，於結論又再指稱偵查全民電通案檢調機關人員於 95 年 3 月 8 日蘋果日報報導前之 95 年 1 月 25、26 日及同年 3 月 2 日曾訊問林○珍有關陳訴人遭檢舉捲入假美鈔案：「惟查證人林○珍與告訴人張俊宏於 80 年間即開始同居，關係非淺，且因涉嫌全民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遭檢調約談中，被告蘇恩民於證人林○珍遭檢調約談後，去電詢問約談中有無問及假美鈔案，並經證人證實確有問及，雖證人林○珍未告訴被告蘇恩民偵訊內容，惟檢調偵訊時既已詢問假美鈔案件，被告蘇恩民當堪認檢調已著手調查此案，基於偵查不公開，身為新聞從業人員之被告等人自不可能公然正式向檢調查證案情內容，然尚非不能旁敲側擊，經由其管道予以查證。」判決理由就同一事實之認定，顯非一致。

再查，蘇恩民證述前開匿名檢舉函係林○珍所撰。林○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 11 月 15 日庭訊時（95 年度偵 10508、10841 號），就薛嘉珩檢察官問及有關報導所載：「與許○婷約在來來飯店見面，許看起來像個女華僑。許當時向我抱怨…」等內容，妳是否曾向他人表示過這樣的意見？之問題，答稱：「我曾以書面打字，寄給張俊宏及他女兒、兒子。我敘述此內容給他們，我與張俊宏分裂，這件事是主要原因。…」已間接承認該匿名檢舉函內容係其撰寫。嗣林○珍於台北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 5 月 15 日庭訊檢察官詰問時，亦間接承認係渠撰寫。檢察官就匿名檢舉函內容詰問，是否曾與賣假美鈔者在來來飯店見面時，林○珍結證稱：「沒有」。惟在檢察官詰問為何報導上有渠等見面談話之具體內容時，林○珍先稱：「我事後講講她，大概是一個轉移焦點的方式，這與本案無關。」又轉稱：「我不確定那個是否是

許○婷。我常常跟人約在來來飯店。我沒有機會證實這個人就是許○婷。她自稱她（他）是許○婷。」似圖以不確定之說法模糊匿名檢舉函上該段見面談話之具體內容情節，嗣又否認係渠撰寫並交付給查黑中心或蘇恩民。惟仍可從本詰問過程確認匿名檢舉函中「我也與許○婷約在來來飯店見面」之「我」係林○珍本人，且其內容顯未具確實性。而蘋果日報 95 年 3 月 8 日報導「張俊宏遭檢舉捲入假美鈔案」之標題部分，所稱林○珍向查黑中心檢調人員證稱渠曾與偽鈔集團成員見面談話等情：「查黑中心上周約談的前同居人林○珍查證時，她表示：『在黃○琦之後，我也與許○婷約在來來飯店見面，許看起來像個女華僑。許當時向我抱怨，指黃○琦收了三百萬元支票，卻遲遲未履約，希望我代為協調。還說假美鈔從東南亞的宋美齡基金會運出，已送到台北，可以立刻帶我去看貨。但我因痛恨假鈔，當場回絕。回去後，還跟張俊宏大吵一架。』」尚屬無據。蘋果日報 95 年 3 月 8 日相關報導前，既無任何檢調機關人員曾就匿名檢舉函內容偵辦之事證，且匿名檢舉函內容真實性之疑點，已見前述。是高檢署 95 年 3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指稱蘋果日報 95 年 3 月 8 日相關報導，洵屬無據：「經查，該篇新聞發稿前記者均未獲本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人員證實此事，該報導一再指稱『查黑中心掌握重要文件』、『檢調昨指出』、『查黑中心扣案情資顯示』，全無依據。本署查黑中心所查辦之案件，至今為止並無張俊宏先生涉及假美鈔案之資料。該報導恐有誤導民眾及影響偵查之虞，本署對此深感遺憾。」等語，尚非有誤。上開「張俊宏遭檢舉捲入假美鈔案」之匿名檢舉函及「換美鈔之說明」等蘋果日報記者蘇恩民之佐證資料，果確係檢調機關人員提供，或係林



○珍提供，誠非無疑。是陳訴人於 99 年 3 月 17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之「聲請調查證據暨再開辯論狀」指稱，檢調人員於 95 年 3 月 8 日蘋果日報報導後才開始偵辦，在此之前，並無司法單位開始著手約談相關人員之偵辦紀錄等語，尚非無由。

綜上，本件加重誹謗案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係依據被告蘇恩民及證人林○珍等證述，互證相符，並佐以相關偵查案卷內有該等未經調查之檢舉函資料等事證，即認定被告蘇恩民於報導前確有向其來自檢調機關人員之消息來源查證，而以司法機關不可強令作為被告之記者供出其消息來源以求自證無罪為由，爰認定被告有相當理由確信所報導內容為真實，而為無罪判決確定。惟前開偵查案卷資料並無任何事證顯示高檢署查黑中心侯寬仁檢察官等偵查全民電通案之檢調機關人員於 95 年 3 月 8 日蘋果日報報導前曾就檢舉資料有任何傳訊等調查作為，亦無任何檢調機關人員洩密之具體事證，尚難遽依確定判決理由認定記者確有來自檢調機關人員之消息來源，即推定該等檢調機關人員即有向媒體洩露案情之情形。本件陳訴人倘認確定判決有再審或非常上訴理由，尚得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

二、陳訴人指稱，侯寬仁檢察官偵查 94 年度查字第 8 號背信案件，於 95 年 1 月 17 日偵訊被告黃○德時，曾出言恫嚇，致其為不實供述，且相關偵訊錄音錄影光碟又遭隱匿等情，尚有誤解：

陳訴人指稱，侯寬仁檢察官偵查 94 年度查字第 8 號背信案件，於 95 年 1 月 17 日高檢署查黑中心偵訊被告兼證人黃○德時，出言恫嚇，並拍桌叫罵，致使黃○德心生畏懼，而配合為不實證詞後，又故意隱匿或銷毀上開期日偵訊錄音錄影光碟，以致台灣高等法

院刑事庭無法向該單位順利調取該次偵訊光碟，以供勘驗等情。

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調閱 95 年 1 月 17 日高檢署查黑中心前開偵訊錄音錄影光碟，法務部先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0 年 7 月 7 日檢紀雨字第 1000000199 號函報查復表示，訊據侯寬仁檢察官稱，並無恫嚇黃○德情事。查其筆錄，亦無法顯示有恫嚇情形(詳 95 年 1 月 17 日侯寬仁檢察官訊問黃○德之筆錄影本及相關調查筆錄)等語。嗣該部於 100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00020189 號函提供侯寬仁檢察官 95 年 1 月 17 日訊問被告黃○德之影音光碟。

經查驗前開法務部提供之偵訊錄音錄影光碟內容如下：

- 1、依據 94 年度查字第 8 號背信等案在高檢署查黑中心第 2 偵訊室訊問筆錄，侯寬仁檢察官係於 95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 時 30 分開始訊問被告，書記官高永珍。訊問時間約 1 小時。查法務部提供之影音光碟監視錄音錄影時間紀錄及第 2 偵訊室壁上時鐘所示，與筆錄記載相同。
- 2、再查驗法務部提供之影音光碟中該 1 小時之訊問經過之影像結果，訊問者尚無強暴脅迫等情形，參以被告於訊問者問完離去後，曾仔細閱讀筆錄，並要求書記官更正其中部分內容，始於筆錄上簽名，再自行離去等情以觀，並無非法取供，致被告心生畏懼，而為不實供述之情形。

綜上，本院查驗法務部提供之偵訊錄音錄影光碟結果，尚無陳訴人所指，侯寬仁檢察官偵查 94 年度查字第 8 號背信案件，於 95 年 1 月 17 日偵訊被告黃○德時，曾出言恫嚇，致其為不實供述情事，亦無相關

偵訊錄音錄影光碟又遭隱匿等情。

調查委員：洪昭男